

行政院蘇院長 施政方針報告

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

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

目 次

	頁數
壹、內政及國土安全	1
貳、外交僑務及兩岸	2
參、國防及退伍軍人	4
肆、財政	5
伍、教育及體育	6
陸、法務	7
柒、經濟貿易	8
捌、交通及建設	9
玖、勞動及人力資源	11
拾、農業	12
拾壹、衛生及社會安全	13
拾貳、環境資源	14
拾參、文化及觀光	16
拾肆、國家發展及科技	17
拾伍、海洋事務	18
拾陸、原住民族	18
拾柒、客家	19
拾捌、其他政務	20

王院長、鍾副院長、各位委員：

回顧過去一年，行政院在謝前院長的領導及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下，台灣不論在經濟的成長、國民所得的提高、失業率的下降、國家競爭力的提升，以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勞退新制、稅制改革等重大措施上，績效卓著，大家都有目共睹，也為新的行政團隊奠定良好的基礎，本人在此表示敬佩與感謝。

貞昌承 陳總統之任命，自本(95)年 1 月 25 日起，擔任行政院院長職務，深感責任重大。為回應民眾望治心切的期待，行政團隊將以「實事求是，廉能勤政」做為所有成員推動政務的根本信念。未來，我們將以打造台灣成為一個「安居樂業」的環境，做為整個團隊努力的目標，並具體落實在各項施政作為上。

謹以上述理念和目標，擬定現階段施政方針，並將本院施政重點區分為內政及國土安全、外交僑務及兩岸、國防及退伍軍人、財政、教育及體育、法務、經濟貿易、交通及建設、勞動及人力資源、農業、衛生及社會安全、環境資源、文化及觀光、國家發展及科技、海洋事務、原住民族、客家、其他政務等方面，向 貴院提出報告如下：

壹、內政及國土安全

一、落實權力下放，擴大地方自主，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，促進地方跨區域合作，健全地方治理。

- 二、健全選舉法制，落實國會改革；完備公民投票機制，擴大政治參與；充實政治獻金法制，確保政治活動之公平與公正。
- 三、推動宗教法制建構，保障宗教平等及信仰自由，健全宗教組織；推動禮俗現代化，加強改善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。
- 四、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；加強國籍行政管理，完善移民輔導；因應少子化、高齡化社會，調整人口政策。
- 五、配合國家社經及人力發展，適時調整替代役實施類別及人數；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，落實替代役訓練工作。
- 六、精進刑事鑑識與偵防科技，全面提升犯罪偵防能力；全面肅槍緝毒，提升肅竊執行成效；優先填補警力，充實打擊犯罪能力；推動社區治安，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- 七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增進立體救災效率；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，建構救災救護資通網路系統。
- 八、提升海域犯罪偵防效能，增加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密度，擴充海上污染防治及災難救助能量，提升海上災害防救效能。

貳、外交僑務及兩岸

- 一、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彰顯台灣主體意識，全面拓展對外關係，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；擴大國際活動空間，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。

- 二、加強與邦交國雙邊合作關係，共創互利雙贏榮景，以鞏固邦交；加強推動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全方位交流與合作，以期與國際友邦建立自由、民主、人權與和平的「價值同盟」夥伴關係及「經濟共榮」之策略聯盟關係。
- 三、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、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防疫合作機制；強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組織；爭取主辦或協辦各項國際會議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；積極參與國際合作，善盡國際關懷，以爭取國際認同。
- 四、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、國際事務，以建構其處理涉外事務能力。
- 五、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，呼籲國際社會持續關注並致力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。
- 六、善用國內外學界、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，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，匯集民意，推廣全民外交，以宣揚台灣人民要民主、愛和平、謀生存、圖發展的堅定信念。
- 七、結合海內外教育資源，拓展全球華文教育市場；團結海外僑社，擴大我國國際活動空間；強化海外文宣工作，行銷台灣之美，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。
- 八、聯繫服務全球僑商，鼓勵僑商回國投資，輔導僑營企業發展，促進僑商回國採購。
- 九、以「和平與發展」為主軸，凝聚朝野共識，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，擬定整體策略，推動兩岸和平理性對話與良

性互動。

十、依循「深耕台灣、布局全球」總體經濟發展策略，落實「積極管理、有效開放」政策，調整兩岸經貿、金融、人員往來相關政策與規劃，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，建構兩岸經貿互利雙贏之發展環境。

十一、落實兩岸文教交流策略，加強重點交流項目，拓展深度與廣度；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增進交流品質及成果。

參、國防及退伍軍人

一、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；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，綿密國土安全網。

二、持續精進國防組織整體運作，完備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等法規修訂作業，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政策。

三、依據「精進案」戰力組建規劃期程，賡續推動第2階段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，結合各項軍購案籌建，如期、如質完成建軍備戰工作，提升國軍整體戰力。

四、持續管控各項釋商案執行成效，賡續檢討增加釋商額度，加速辦理閒置土地釋出作業，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。

五、結合國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界技術能量，致力研發關鍵性尖端國防科技，精進三軍武器系統，落實國防自主政策。

六、持續精進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」效能；詳實檢討國軍部隊戰備訓練成效，提升聯戰戰力及落實戰備整備工作。

- 七、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，徵選優質人力投效軍旅，逐次增加募兵比例，審慎檢討義務役官士兵役期。
- 八、賡續開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途徑；積極拓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管道；落實榮民醫護三級支援體系；持續安置年老無依之榮民於榮家就養；增強事業機構競爭力及對榮民之輔導安置，以完備退輔制度。

肆、財政

- 一、持續推動財政改革，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；健全財政法制，強化債務管理，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。
- 二、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業務，督促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，提升經營績效及持續改善體質；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，促成具區域性代表之金融機構。
- 三、落實稅制改革，擴大稅基並合理調整租稅結構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。
- 四、賡續革新稅政，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，維護租稅公平；強化國稅網路申辦與單一窗口便民服務。
- 五、適時調整關稅政策，促使稅率合理化；落實貿易便捷化政策目標，持續簡化通關程序；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，維護公平的貿易及產業發展環境。
- 六、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，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

用效益；加強清理國有閒置、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，並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、出售業務，增裕國庫收入；擴大辦理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，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增進社會經濟發展。

七、持續推動第2階段金融改革，加速金融機構整併，擴大金融機構規模，提升金融業競爭力，發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。

八、擴大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；強化行政部門採購稽核功能，建構公開、透明的政府採購環境。

伍、教育及體育

一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，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；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，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；建立大學評鑑機制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。

二、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，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。

三、改進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；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；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，紓解學生升學歷力及提升國民素質。

四、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；促進師範教育轉型發展；建立師資培育大學的進退場機制；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

園教師檢定機制。

- 五、深化認識台灣，發揚各族群文化，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；加強推動鄉土語言教育，增進多元文化傳承。
- 六、協助資源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，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；整建老舊校舍，改善校園環境。
- 七、強化雙向留學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；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，促進教育國際化；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留學。
- 八、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，提供均衡教育資源；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，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。
- 九、輔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地綠化，興設休閒運動設施、自行車道及競技運動場館；加強推動社區體育與海洋運動，擴增運動人口，落實全民運動推展。
- 十、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，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，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，增進體育交流及合作。

陸、法務

- 一、建立清廉透明政府，推展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，並完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；落實利益衝突迴避、政府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，強化廉政組織功能，健全機關防貪機制；積極發掘、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，有效遏阻違法舞弊，

增進人民對政府信賴。

- 二、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；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、防止破壞國土、防制經濟犯罪、積極查緝金融犯罪、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、維護婦幼安全、推動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。
- 三、積極提升檢察功能，強力整頓司法風紀；落實司法改革，加強人權保障；鼓勵運用轉向制度與聲請易科罰金，減少司法資源浪費；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反恐行動作為。
- 四、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人民權益；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，提振公權力；加強個人資料之保護，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。
- 五、強化戒護管理，防範事故發生；廣泛結合社會資源，增進教化功能；務實審查假釋，減少再犯發生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強化各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績效。

柒、經濟貿易

- 一、推動具前瞻性與影響性之重點產業科技研發及策略性產業發展；持續強化優勢產業，建立傳統產業核心競爭力；發展策略型服務業，使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研發、生產、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。
- 二、健全商業發展機制，建構商業競爭優勢；加速發展商業服務業，鼓勵研發創新；建立前瞻商業政策規劃，加速服務

業國際化。

- 三、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活動，推動與特定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；提升台灣產品形象，營造發展國際品牌環境，協助廠商拓展市場，布局全球。
- 四、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，解決產業用地問題並協助取得融資，俾利企業根留台灣及擴大對外招商。
- 五、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，提升審查品質服務效能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；推廣著作權授權及營業秘密保護，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- 六、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，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；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，健全中小企業財務體質；積極提供創業資訊與服務，推動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。
- 七、加強工業園區營運與建設，發展北、中、南高科技產業聚落，結合農業、生物科技及環保等產業園區，以便捷交通幹線及寬頻通訊網路相連，形成「綠色矽島」之基本骨幹。

捌、交通及建設

- 一、推動區域快鐵，辦理台鐵捷運化；興建都會區捷運，推動辦理台北、台中、高雄都會區等捷運系統；推動高速鐵路新增3站建設及特定區土地開發。

- 二、建構第3波高速路；賡續辦理省縣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改善；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；改善公路景觀環境，維護道路交通秩序，提升行車安全性。
- 三、推動我國整體商港發展及建設計畫，強化國際商港聯外運輸效能；提升自由貿易港區效益，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；持續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經營管理。
- 四、強化飛航安全、加強執行飛安相關查核制度；強化民航場站航警、海關、檢疫協調合作機制，提升民航場站服務水準及效能；拓展國際航權，健全國際航網。
- 五、賡續推動城鄉新風貌，加強運用生態工法於城鄉景觀改造；推動都市更新；提升新市鎮開發效益；實施青年購屋低利貸款，規劃推動整體住宅政策。
- 六、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提升普及率；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，加強推動綠建築、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改善；推動寬頻管道建設；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設置及改善。
- 七、建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；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減省工程資源消耗，維護永續生活環境。
- 八、加強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之協調、配合、督導及考核，提升執行績效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，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
玖、勞動及人力資源

- 一、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，妥善監督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，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；健全勞工保險承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，推動年金給付制度，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安全。
- 二、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，開拓就業機會，並運用各項獎助及津貼輔助措施，增加雇主僱用意願，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；推動多元就業計畫，擴大在地型就業。
- 三、整合訓練資源並結合社會力量，開發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，推動人力培訓單位品質認證，並健全培訓機構，全面提升勞動力素質；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，建構完整且具公信力之技術士證制度。
- 四、適時檢討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，強化人力仲介公司之輔導與管理；加強外籍勞動力權益保護及雇主管理輔導措施。
- 五、強化工會自主；建立誠信協商機制；輔導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；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。
- 六、鎖定高職災、高危險、高違規事業，實施風險分級檢查；結合大型企業及相關團體，建立安全合作伙伴關係；強化協調跨部會合作減災功能，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。
- 七、賡續實施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政策；推動創業諮詢輔導，辦理微型企業貸款；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；協助弱勢勞工家庭，規劃特殊勞工家庭支

持服務方案。

八、推動勞動基準合理化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；建構非典型僱用型態勞動法制及工作平權環境；健全職災保險法令，保障受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；周延就業保險法制，增進失業勞工就業保險權益。

九、促進青年全方位生涯發展，協助青年適性發展志業；強化青年人力資本投資，增進青年就業技能及工作經驗。

拾、農業

一、開辦科技專案計畫，協助農企業擴展本土研發能量；發展農業知識經濟，加速智慧財產權加值運用。

二、獎勵栽培能源作物取代農田休耕；重點發展良質米、優質供果園及有機農業，加速產業轉型升級。

三、因應國際漁業規範，加強漁船監控管理，爭取漁獲配額；獎勵減船休漁，養護海洋資源。

四、輔導畜牧產業自律自主，強化統合經營及產銷調節；建置動物保護資訊體系，整合民間資源加強動物保護。

五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網，推動農民自衛防疫，阻絕禽流感等重大疫病蟲害入侵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國人健康。

六、結合產業、文化與景觀，發展兼具本土特色與國際水準之休閒農業；開拓長駐旅遊市場，鼓勵青年回流深耕，活絡

鄉村經濟；整合農產品外銷供應鏈，拓展全球行銷版圖。

七、強化農民團體營運體質，提升服務效能；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照顧農漁民生活；健全農業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機制，增進農漁民福祉。

八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品質，推廣圳路埤塘生態文化；推動全方位治山防災，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；保育自然環境，維護生物多樣性，落實森林永續經營。

拾壹、衛生及社會安全

一、推動全民健保改革，確保財務平衡健全；有效運用資源，提升醫療品質；落實就醫平等，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。

二、促進國人提升健康體能，推動安全無菸環境；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，推展健康城鄉社區；推動國家防癌計畫，建構優質生育保健環境。

三、推展全人健康照護，建構就醫安全環境，提升緊急醫療服務；健全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體系，加強自殺防治；強化器官勸募移植網絡，推展器官捐贈風氣。

四、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，強化疫病之監視及通報；落實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，推動自製流感疫苗。

五、健全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，確保國人用藥食品安全；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，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。

- 六、推展國際衛生合作，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，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。
- 七、推動建構國民年金制度，保障老人經濟安全；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扶助等經濟安全措施；落實社會救助，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。
- 八、加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；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及資源，普及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照顧，提升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品質。
- 九、辦理兒童與少年之托育及福利服務；落實兒童保護服務工作；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；健全偏差行為少年的輔導及安置機制。
- 十、加強婦女福利服務；落實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；強化性罪犯治療輔導及社區監督；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。

拾貳、環境資源

- 一、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落實資訊公開，建立民眾參與機制；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，消弭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。
- 二、採取「整合式污染管制」理念，結合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及土壤之污染防治措施，從源頭減量到末端管制，將污染管制作更有效之永續管理。

- 三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，加強空氣污染有害物質減量措施，鼓勵潔淨能源。
- 四、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，以生態工法削減污染源，並加強事業廢水、生活污水污染防治，以維護改善水庫、湖泊、河川水質；健全海洋污染防治，強化緊急應變體系。
- 五、建立垃圾回收清運體系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，以達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。
- 六、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，持續開發水資源，彈性水資源調配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；發展溫泉、深層海水及再生水等水利產業，確保穩定、質優及永續的水資源。
- 七、健全地價制度及土地徵收作業；貫徹平均地權政策；加強公地管理；建置合理租佃制度；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。
- 八、健全國土規劃體系，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，妥善規劃土地資源；健全海岸地區保護、開發及管理制度。
- 九、積極推動國土復育，有效管制山地地區、河川區域、海岸、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，復育過度開發之生態環境，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。
- 十、調和能源、經濟與環境發展，強化能源供應安全機能；研發及推廣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與能源新利用技術與設備；推動優質綠色能源產業，強化能源效率管理。
- 十一、嚴格執行核能、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之安全管制，強

化保安及反恐之監管與緊急應變機制，精進管制相關技術，確保非核害家園。

拾參、文化及觀光

- 一、整合全國文化設施，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，均衡城鄉發展，落實全民文化參與運動，實踐文化公民權；提升藝術文化產值，創造商業效益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二、加強推動建築藝術與公共藝術，提升設計美學；豐富表演藝術環境，扶植優秀藝術團隊，促進表演藝術蓬勃發展。
- 三、加強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，推動台灣文學、文物、史料典藏，形成台灣文史國際研究中心。
- 四、推動文化資產專責機構及建構全民文化資產守護網，培育專業人才賡續保存文化資產，全面典藏數位化，提升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水準；結合古蹟保存與城鄉發展，落實古蹟維護管理工作、推廣古蹟再利用。
- 五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活絡創意藝術、工藝及活動產業，輔導數位藝術創作；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平台、數位資訊窗口，創造資源整合之綜合效益。
- 六、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與活動，與全球文化進展脈動接軌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；辦理藝術人才交換、參訪及藝文創作交流活動。

- 七、振興本土電影產業，整合影音產業平台，建構產業經濟規模；奠定出版產業知識經濟基礎，健全經營環境，促進我國媒體文化產業國際化、數位化及本土化。
- 八、建構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環境，開發新興旅遊路線；繼續擴大改善國際化旅遊服務環境，加強推廣國際觀光宣傳，發展會議展覽產業，有效擴大觀光客源市場。

拾肆、國家發展及科技

- 一、秉持「以人為本，永續發展」理念，釐訂國家建設目標、發展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；全力推動公共投資，促進國家轉型升級，加速落實「綠色矽島」願景。
- 二、強化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與策略研析，建構政策知識庫，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，促使機關施政切合社會發展動脈。
- 三、強化重要政策追蹤管制，貫徹施政理念；建構績效評估體系，綿密機關計畫審議機制，完備施政計畫管理制度；加強國營事業績效評估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- 四、賡續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功能與業務調整，推動組織改造法制建制，彈性精簡行政組織，強化機關施政效能。
- 五、落實產學人才培育、延攬及運用，促進人力資源發展；強化跨領域尖端研究能力並建立合作機制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，並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。
- 六、落實科技研發成果，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，改善研發環

境，加強基礎研究，培育傑出研究團隊。

- 七、活絡產學關係，追求卓越創新，以學研機構研發能量移轉產業為未來科技優先發展的重點；參與國際科技組織，加強國際科技合作研究，推動兩岸科技交流。

拾伍、海洋事務

- 一、落實推動「國家海洋政策綱領」，執行「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」，健全海洋政策法制，逐步實現「生態、安全、繁榮」的國家發展願景。
- 二、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主流思潮，參與全球及區域性海洋事務相關活動，增進海洋國際合作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。
- 三、推廣全民海洋意識，型塑海洋生活意象，辦理親民近海活動，培養海洋意識與文化，推動全民海洋環保觀念，永續經營海洋環境。

拾陸、原住民族

- 一、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，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；輔助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營造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；推展原住民族傳播事業，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，推動族群文化活動，促進民族多元文化發展。
- 三、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，促進原住民族充分就業；充實原

住民地區衛生醫療資源，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，建構原住民部落照顧網絡。

- 四、拓展原住民族特殊經濟產業，輔導原住民工商服務企業發展；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，強化原住民族防救災重建機制，再造原住民部落社區新風貌。
- 五、改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，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。

拾柒、客家

- 一、賡續推動設置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(北苗栗、南六堆)，結合縣市、鄉鎮級客家文化(會)館，共組客家文化網絡，型塑魅力客庄，提升傳統客庄聚落的競爭力。
- 二、推動客家聚落、建築保存及再利用，活化客家庄生活空間，保存維護客家文化資產；發展客家地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，並輔導傳統產業創新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。
- 三、建構永續客家媒體環境，推動客家戲劇、音樂發展，全方位振興客家表演藝術文化，推廣客家文化。
- 四、擴大客家語言復甦工作，強化家庭、學校、社區及鄉鎮客語環境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，加速客語向下紮根；營造客語公平使用及無障礙環境，建立客家語言在公共領域的活化機制。
- 五、促進跨族群與跨文化之國際交流，主導全球客家文化結盟，推動國際客家非政府組織網絡，促進台灣多元文化發

展，逐步建設台灣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。

拾捌、其他政務

- 一、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，促進女性在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就業、福利、醫療等領域之參與，以達兩性平等、共治共決的目標。
- 二、審慎籌編預算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；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，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。
- 三、強化公務人員核心能力，提升人事體系執行力；督促各機關(構)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。
- 四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推動組織法規整備工作；強化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機制，提升法案品質；增進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功能，確保人民權益。
- 五、賡續推動政府資訊通信基礎建設之發展及應用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；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便捷網路申辦服務，深化行政資訊應用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。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，謝謝！

行政院院長 蘇 貞 昌